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內幕消息 有關 可能投資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可能投資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就可能投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主要經營醫療信息技術數據中心)(「可能投資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有相關訂約方之間的諒解及有關可能投資事項的若干初步條款。預期於可能投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i)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第30天之日期；或(ii)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當中之較後者期間(「獨家期間」)，目標公司不得及須確保彼等附屬公司、彼等各自董事、管理層、代表及／或顧問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導致可能與諒解備忘錄項下可能投資事項的性質衝突的交易的合約、進行相關商討或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及／或諒解。

諒解備忘錄將於任何下列事項當中之最早者終止：

- i. 簽立正式協議；
- ii. 獨家期間屆滿；或
- iii. 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可能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述，作為一家聲名卓著且發展迅速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本集團注意到中國綜合佈線產品的下游市場正不斷擴充。鑒於數據中心行業為綜合佈線產品的下游市場參與者之一，董事會認為數據中心行業將出現持續增長，且可能投資事項(倘獲落實)將成為本集團進入中國綜合佈線產品下游市場的良機，藉以把握增長趨勢及多元化本集團業務。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無法保證相關方將會簽訂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投資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可能投資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可能投資事項的正式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由相關訂約方磋商及諒解備忘錄項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